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

2016年3月1日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，公权力应对家庭暴力进行干预，并创设了家庭暴力告诫、人身安全保护令、紧急庇护等重要法律制度。法律实施以来，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、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然而，在实际生活中，由于家暴受害人缺少保存和收集证明家暴证据的意识，故使许多家暴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处理和追究，以致造成更严重的危害后果。为帮助、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增强意识、提高能力，有效收集和固定家庭暴力证据，全国妇联权益部在总结涉家暴相关案件的经验的基础上，编写了《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收集指引》，希望为家庭暴力受害人依法维权提供帮助。

1 证明发生过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

1.公安机关出警记录、告诫书、伤情鉴定意见等

- 公安机关出警后制作的受害人的询问记录、施暴人的讯问笔录、报警回执等。
- 公安机关对加害人、受害人出具的告诫书。
-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后，抄送给受害人的决定书副本。
- 公安机关对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后出具的报告。

2.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妇联组织、反家暴社会组织、双方用人单位等机构的求助接访记录、调解记录等

- 受害人如果曾经到这些机构投诉，可以申请查阅调取详细记录，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调取投诉记录。

3.病历资料、诊疗花费票据

- 因家庭暴力就医时，保存好就医的病历资料、诊疗花费票据等。

4.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录音、录像

- 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可以对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。

5.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照片、录像

- 对家庭暴力造成的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拍照、录像。

6.保证书、承诺书、悔过书

- 如果加害人有悔过的表现，可以要求加害人写保证书等，并签署姓名及日期。

7.证人证言、未成年子女证言

- 请目睹或听到家庭暴力发生情况的邻居、同事、未成年子女等作证。

8.受害人的陈述

- 自己叙述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。

2 证明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

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如果加害人通过

电话
短信
微信
QQ聊天记录
电子邮件

等威胁、恐吓的

受害人可以通过录音、截屏等方式备份保存此类证据，具备条件的，可以通过公证处提取电子证据。

来源：全国妇联权益部
制图：吴瑛